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的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全岁 贾生华 于永生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使公司的发展战略更顺利地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杨全岁 贾生华 于永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对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曙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杨全岁 贾生华 于永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